

证券代码：430626

证券简称：胜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626	胜达科技	2025年12月2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提名杨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提名辛峻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提名辛俊莉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提名郎娜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提名孙路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提名刘玉群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	√

	事的议案》	
7	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10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11	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：《关于提名杨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杨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杨龙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提名辛峻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辛峻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辛峻伟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提名辛俊莉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辛俊莉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辛俊莉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议案 4：《关于提名郎娜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郎娜

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郎娜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议案 5：《关于提名孙路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孙路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孙路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议案 6：《关于提名刘玉群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监事会提名刘玉群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刘玉群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议案 7：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

议案 8：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

议案 9：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

议案 10：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

议案 11：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7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参加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或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

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.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上午8:0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536-7662799，联系人：郎娜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9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